#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25〕14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的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与程序**

（一）2025年度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6年1月至3月，2026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

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通知为准。其中：

1. 广州市市属、区属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实际用工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2.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实际用工单位推荐、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区职称申报点一览表”详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栏目）。

3.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市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申报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市系统上填报和上传申报材料，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内容一致。

（二）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三）我市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专业技术人才及各有关单位需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审核和生成有关表格。申报材料提交

时间和要求，以及其他有关申报事项，请查阅各评委办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或咨询各评委办。

1. 申报我市、区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单位）统一登录市系统，按照系统指引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

2. 报送广东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请务必于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同步通过省、市两个系统（“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申报。经我市在省、市两个系统上审核同意后，个人方可通过市系统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核表（电子印章）》，并将申报评审材料送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

未经我市系统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广东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我市系统审核送评且获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我市不予审核确认。

省、市系统申报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才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不予更改。

（四）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的具体时间，由各评委办自行确定（“广州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详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

—“职称申报”—“评审通知”栏目），原则上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评审工作。报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材料，务必于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报送至评委办，逾期不予受理。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四）对于通过考试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五）持有我市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并比照对应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人员，视同对应层级的职称起算时间按证书有效期

的开始时间计算，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续证期与原有效期年限可以累计计算，期间中断的时间不计算，无有效期的按证书落款（授予）时间起算，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六）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教育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号）执行，提供与职称申报专业对应且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2025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该证书应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高校等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广东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

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五）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申报当年年度考核须称职（合格）以上。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2. 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的;

3. 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4. 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造假等;

5.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实际用工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下同）。信访受理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

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材料的个人计入失信档案，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对未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的工作人员计入诚信档案库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办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五、评审组织**

**（一）推行职称无纸化评审**

为减少纸质材料流转，降低评审成本，提高评审效率与透明度，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将积极建议并推行无纸化评审模式，鼓

励各评委办积极响应。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包括评审委员会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以及评委办设立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栏目发布。

**（三）评委专家管理**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和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在开评前20个工作日完成专家库调整。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以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四）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各评委办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在印发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前，按照经核准备案的内容完成专业组调整和评审专业设置。**二是**通过市系统将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按系列（专业）、级别、类别（评审或认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印发，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栏目—“评审通知”发布，并以“广州职称”发布的版本为准。**三是**

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市系统报送评审活动和抽取专家。**四是**抽取专家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会议，逾期应重新抽取。**五是**为确保评后材料无纸化审核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系统材料审核工作，须保障系统材料和纸质材料的一致性、完整性。

**（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和成长规律，进一步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确保公平公正。

评委办报送评后公示时需再次确认申报专业，并告知申报人实际用工单位同步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1. 评委办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2. 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3. 对取得职称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4. 对违反国家和省、市的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的职称评审结果均不予认可。

## 六、纪律要求

###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区、各单位要按照我省、市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各系列（专业）的申报条件审核材料。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优化完善评审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加强职称评价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推动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针对评审过程中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违规问题，综合采取抽查巡查、复查倒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评审条件公开、评审材料审核、评委专家抽取、评审结果公示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抽查，把公开、公平、公正要求贯穿评审全过程，严防“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行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等线索，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对各级评委会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同时结合评委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情况，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开展质量评估，对评估质量较低的予以提醒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对象，切实强化对本地区职称评审工作的全面监管。

各评委办要落实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核实调查、报告结果。各职称评审委员会需严格对照《广州市职称评审监管考核指标表》，围绕职称评审全流程各环节，开展系统性自查自纠工作。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七、其他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工匠”评审工作**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情况，进一步拓宽专业领域，扩大人员范围，优化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评审质量。认真组织开展2025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培育更多“土专家”“田秀才”，壮大我省乡村专业人才队伍。

**（二）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入县下乡”职称激励政策**

紧扣省市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

要求，优化实施职称倾斜政策，引导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县域流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加快培育乡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基层职称倾斜政策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纵深推进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试点，落实落细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单独制定试点专业的基层职称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要求，重点考察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群众认可度等。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服务基层或对口支援工作经历，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要明确具体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对于参加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1年以上的，在晋升高级职称时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三）进一步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进一步畅通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市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各系列、各专业、各级别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我市专业技术人才一致。

**（四）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服务**

认真落实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称社会化评价功能，大力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由实际用工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五）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职称评审事关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切身利益，直接影响人才队伍建设。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区、本行业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2026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对迟迟未开展职称评审、对本

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造成不良影响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我市将联合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六）持续优化职称评审环境**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检查和指导，督促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委托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工作，不得收取“服务费”“代办费”等费用。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本通知附件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栏目—“申报指引”中下载。

附件：关于2025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日

（承办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83556708）

附件

# 关于2025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 一、申报范围

**1. 哪些人员可以在我市申报职称？**

答：在广州市市属、区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级别的职称。

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需以实际用工单位申报，不能以劳务公司作为工作单位申报职称。

中央驻穗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单位内部参加评审或委托省相关专业评委会评审。

公务员，2025年12月31日前已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2. 职称有哪些系列？级别如何设置？**

答：我国现行的职称制度中，职称按不同的系列划分种类，共有27个系列，具体系列和资格名称见《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zl/zyhzyzggg/zcwj_zc/zc/202111/t20211102_426565.html）。

## 二、申报路径

**3. 非公有制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

答: 我市在各区均设立了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点(详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栏目)。

(1)各区职称申报点负责受理注册地址在本区的非公有制单位、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地点在本区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送省(外)评委会路径: 个人申报→用工单位审核推荐→区职称申报点审核→市人事主管部门系统审核→报送省(外)评委会。

送市评委会路径: 个人申报→用工单位审核推荐→区职称申报点审核→报送市(区)评委会。

(2)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民办医疗卫生机构、区属企业中的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分别经所在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审核,并按正常流程申报。

申报路径: 个人申报→用工单位审核推荐→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审核→报送市(区)评委会。

**4. 单位自主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

答: 申报路径: 个人申报→用工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自主评审评委会。

**5.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如何申报?**

答: 请参照2025年度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相关申报流程和路径。

## 三、学历资历

**6. 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1）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8年11月通过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8年1月1日起算。

（2）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5年4月通过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5年1月1日起算。

**7. 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1）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0年4月13日认定取得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0年4月13日起算。

（2）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与评审相同）。例如：申报人在2025年4月认定取得中级职

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5年1月1日起算。

**8. 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9. 技工院校学历在职称申报中如何对待？**

答：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10. 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出具什么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答：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进行认证，网址：https://zwfw.cscse.edu.cn/）。

**四、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1. 2020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例如：申报人在2018年11月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18年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12. 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2025年3月通过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自2025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13. 2020年度及以前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考核认定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2020年4月13日通过考核认定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自2020年4月13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14. 2021年度及此后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考核认定通过的人员，申报

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考核认定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2025年4月通过认定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自2025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五、社保凭证**

**15. 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无法获取社保缴纳信息，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报人须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符合资历年限要求的社保证明。该社保证明可在市职称申报系统自动获取，如无法通过市系统获取的部分，请提供《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省外社保参保证明。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实际用工单位的派遣协议。

**六、论文**

**16. 攻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于申报职称？**

答：不可以。

**17. 市系统上传论文是否只上传论文正文即可？**

答：上传的论文应附上刊物的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

**18. 对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何要求？**

答：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人需下载打印，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 PDF 文档或 SCI、EI 等检索证明。

**19. 提交境外发表的论文有哪些要求？**

答：（1）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中山大学国际联机检索中心（电话：84112094）、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83561171-820）、广州市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电话：83491598）或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

（2）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 1 份。

**20. 论文尚未公开发表，是否可以提交录用通知？**

答：不可以。提交论文（著作）的时效以该论文发表期刊（著作）的出版日期为准。

**21. 有多个学术成果符合评审条件，但其中一个期刊属于假期刊的，可否按“不采用，但不影响其他业绩参评”的方式处理？**

答：不可以。申报人在申报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了诚信承诺，该承诺是对所有材料的承诺。其中存在任一不真实的材料都属于违背诚信承诺行为，应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理。

**22. 期刊（电子期刊）核验的方式有哪些？**

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申报人可以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备案信息；

（2）通过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的收录情况对比；

（3）通过期刊的官方网站进行比对；

（4）结合个人论文发表渠道等进行核验。

论文期刊名录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或“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查询。所提交的论文内容原则上需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收录的，应由评委会核实、鉴定。

**23. 评审通过人员发现套刊、假刊等虚假材料，可否免予处理？**

答：不可以。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十七条规定，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本办法第五

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我市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明确规定，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情形记录在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七、继续教育条件

### 24. 职称申报的继续教育条件如何规定？

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号）执行，提供与职称申报专业对应且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2025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该证书应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高校等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 八、申报不同专业职称与转系列评审

### 25. 复合型人才是否可以使用相同业绩申报职称？

答：不可以。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申报人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申报不同职称，并把申报另一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

### 26. 转系列评审有何要求？

答：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

可按规定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

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九、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27. 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答：《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28.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答：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按照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 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29. 2025 年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如何开展？

答：2025 年度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与 2024 年度一致。

## 十一、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 30.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答：2025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

6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对应职称系列 | 对应职称层级 | 备注（供参考） |
|---|---|---|---|---|
| 1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 |
| | | |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2 | 注册建筑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一级注册建筑师对应工程师。 | |
| | | | 二级注册建筑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3 | 造价工程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造价工程师对应工程师或经济师。 | 2017年及以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对应经济师，工程技术类学历人员对应工程师。 |
| | | 工程技术人才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 |
| | |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4 | 建造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一级建造师对应工程师。 | 专业：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工程 |
| | | | 二级建造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专业：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对应职称系列 | 对应职称层级 | 备注（供参考） |
| --- | --- | --- | --- | --- |
| 5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 |
| | |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6 | 注册计量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一级注册计量师对应工程师。 | |
| | | | 二级注册计量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7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 专业：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
| | | |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 | |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 | 经济专业人员 | 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工程师或经济师。 | 2017年及以前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对应经济师，工程技术类学历人员对应工程师。 |
| 8 |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 工程技术人才 | 中级资格对应工程师。 | |
| | | |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9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工程技术人才 |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 | |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 |
| 10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工程技术人才 | 助理试验检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 | | 试验检测师对应工程师。 | |
| 11 |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工程技术人才 |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 | | 中级资格对应工程师。 | |
| 12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对应职称系列 | 对应职称层级 | 备注（供参考） |
| --- | --- | --- | --- | --- |
| 13 |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14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15 | 监理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 |
| 16 |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17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道路工程<br>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br>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br>注册化工工程师<br>注册环保工程师<br>注册冶金工程师:金属冶炼工程、金属材料工程、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br>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br>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br>注册机械工程师 |
| 18 | 注册设备监理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19 | 注册测绘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20 |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工程经济类、管理类学历人员对应经济师，工程技术类学历人员对应工程师。 |
| |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对应职称系列 | 对应职称层级 | 备注（供参考） |
| --- | --- | --- | --- | --- |
| 21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22 |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 工程技术人才 | 初级资格：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助理工程师。<br>中级资格：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 7 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工程师。<br>高级资格：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7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10 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高级工程师。 |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7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
| 23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经济师。<br>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经济师。 | 专业：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 |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对应职称系列 | 对应职称层级 | 备注（供参考） |
| --- | --- | --- | --- | --- |
| 24 | 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经济师。 | |
| | | |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经济师。 | |
| 25 | 拍卖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助理经济师 | |
| 26 | 导游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助理经济师 | |
| 27 |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助理经济师 | |
| 28 | 税务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助理经济师 | |
| 29 | 房地产估价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30 | 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31 |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32 | 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33 | 注册税务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34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会计专业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会计师。 | |
| | | |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会计师。 | |
| 35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专业人员 | 会计师 | |
| | | 审计专业人员 | 审计师 | |
| 36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 审计专业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审计师。 | |
| | | |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审计师。 | |
| 37 | 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 卫生技术人员 | 执业医师对应医师。 | |
| | | | 执业助理医师对应医士。 | |
| 38 | 护士执业资格 | 卫生技术人员 | 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 | |
| | | |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对应护师。 | |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对应职称系列 | 对应职称层级 | 备注（供参考） |
| --- | --- | --- | --- | --- |
| 39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卫生技术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 | |
| | | | 初级资格对应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 | |
| 40 | 执业药师 | 卫生技术人员 |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 指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人员，不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
| 41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出版专业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编辑。 | |
| | | |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编辑。 | |
| 42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 统计专业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统计师。 | |
| | | |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统计师。 | |
| 43 | 翻译专业资格 | 翻译 |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 | |
| | | |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助理翻译。 | |
| 44 | 执业兽医资格 | 农业技术人员 | 助理兽医师 | |
| 45 |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 -- | 高级社会工作师对应高级职称。 | |
| | | | 社会工作师对应中级职称。 | |
| | | | 助理社会工作师对应初级职称。 | |

## 十二、海外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

### 31. 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答：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参照《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执行。在我市市属、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申报职称。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

为参考。

## 十三、港澳人才职称申报

**32. 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答：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 十四、境外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

**33. 持有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该如何对应职称？**

答：持有《广州市境外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目录（2025年版）》所列且在有效期内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广州从事与证书专业领域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可申报对应层级的职称（不直接换发职称证书），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职称参照各系列（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其境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可视同境内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续证期与原有效期年限可以累计计

算。

## 十五、其他方面

**34.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是否可作为有效绩？**

答: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申报职称评审有效材料。

**35. 哪些专业已实行全国统考，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目前，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卫生、船舶、翻译、出版、通信、安全、造价专业的初、中级以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中、高级等专业已实行全国统考，不再开展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36. 评前、评后“双公示”制度，有何要求？**

答: 各相关单位、各级评委办要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落实好“评前公示”、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的“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评前公示，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非无纸化评审的还需将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评后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在门户网站“广州职称”——“通知公告”栏目，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统一进行评后网上公示，评委办应同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的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并同步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进行评后公示。

**37. 学校教师同时在企业兼（挂）职，申报非教师系列的其他职称有何要求？**

答：（1）属于个人行为的兼职经历与业绩不能用于申报职称。

（2）教师兼（挂）职，应由单位批准（须提供单位证明、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交送审和上传至系统）。

（3）学校教师在兼（挂）职企业取得的业绩，需加具企业、学校意见和公章，并提交送审和上传至系统。

（4）在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中，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取得的业绩不应算作教师在兼（挂）职企业中取得的业绩。

**38. 有哪些人员申报职称时继续教育可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答：根据目前我市部分人员评审的倾斜政策条件，以下类型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在申报职称评审时，继续教育可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如：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突出贡献人员、外籍、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援外人员、援派人员、人才优粤卡A卡人员、初次职称考

核认定等。

## 十六、系统填报

**39. 送广东省（外）评委会申报职称的申报人，除在我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填报外，还需填报哪些系统？**

答：送广东省（外）评委会申报职称的申报人，除在我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外，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另有规定的省评委会除外）。

**40. 在填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时，“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应如何填报？**

答：在填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时，“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须选择报送“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广州市人事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

**41. 送广东省（外）评委会材料审核通过后如何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核表（电子印章）？**

答：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个人用户”权限，点击界面左侧目录“个人申报业务查询”进入相应的办理业务，在右侧界面最下方“电子印章”栏目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核表（电子印章）》。

**42. 在市系统上填写学历（学位）教育情况，应按什么顺序填写？**

答：申报人填写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时应将符合学历资历

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顺序号记录为“1”，其余学历（学位）按读书先后顺序从高至低排列。

**43. 评审表中填写的业绩成果情况需要填写至哪一年？**

答：评审表中“获现资格以来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栏应填写至申报职称的当年。所有申报评审材料的时效截止至申报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44. 上传照片有何要求？**

答：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 1 寸蓝色底（其他颜色不予受理）电子证件照；照片图像应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经翻拍的照片或采用各种彩色打印机打印后，再拍照上传的照片不予受理）；照片应为 jpg 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大小在 1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413×295。

**45. 市系统中非公有制单位权限如何开通？**

答：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设立非公有制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点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2674 号），非公有制单位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法人单位权限由单位所在区职称业务申报点审批开通。

经办人用个人身份证号码在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中实名制注册为“个人用户”后，在系统登录界面点击“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填写完相应的信息后提交至单位所在区职称申报点。

具体请咨询所在区职称业务申报点（详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栏目）

**46. 市系统中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名称如何变更？**

答：请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点击右上角“资料修改”栏可进行基础信息修改。

**47. 省系统中申报人人事管理单位名称如何变更？**

答：请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入“网上业务→个人信息→人事管理单位变更申请→业务申请”，可进行人事管理单位变更申请。

## 十七、职称证书

**48. 启用 2017 年新版证书后，旧版证书是否依然有效？**

答：有效。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016 版），原 2010 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依然有效，不需要换证。

**49.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是否还同时发放印制证书？**

答：自 2019 年起，评审取得职称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印制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50. 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及《广州市职称评审、认定核准表**

**（电子印章）》如何查询打印？**

答：（1）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个人用户”权限，点击界面左侧目录“个人申报业务查询”，查询个人证书编号；

（2）在“个人申报业务查询--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打开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点击界面右上角的“证书查询”栏目；

（3）进入“证书查询”界面，输入“姓名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码 + 验证码”查询（不需要个人注册系统）；

（4）在电子证书查询结果界面，可点击该界面左边“下载电子证照”进行下载打印；

（5）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个人用户”权限，点击界面左侧目录“个人申报业务查询”进入相应的办理业务，在右侧界面最下方“电子印章”栏目打印《广州市职称评审、认定核准表（电子印章）》。

**51. 在我市取得职称后，怎么查询证书？**

答：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登录“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33zjsjzx/CertSearch.aspx），录入证书类型、姓名、身份证号以及证书编号，可查询证书信息。

**52. 广州市人社局核发的经评审或认定取得的职称证书，如证书中的名字、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是否可以办理变更手续？**

答：不可以。具体按以下情况处理：

（1）因个人更名或身份证重号等原因导致证书信息不一致的，职称证书不予更改，使用时可同步出示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佐证材料。

（2）因申报人在填报时自身疏漏，导致证书核心信息出现错漏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行承担，职称证书不予更改。

## 十八、职称收费

**53. 职称评审、认定是否收费？**

答：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8〕525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全市所有评委会（含有关单位自主组建的评委会）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免征收费后，由同级财政保障所需相关经费。

我市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职称评审相关的有偿服务，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门户网站、官方媒体了解职称申报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

本政策问答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

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